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0號），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勳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炳勳以駕駛營業大客車載客為業，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5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林森一路與建國二路之交岔路口左轉建國二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有行人詹大明沿林森一路由北往南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建國二路，陳炳勳所駕駛之大客車左前車頭因而撞擊詹大明，致詹大明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氣腦等傷害。

二、案經詹大明委由陳勁宇律師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陳炳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02 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4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5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8 卷第162、166、1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勁宇
09 律師於警詢、偵查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
10 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
11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
14 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
15 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6 (二) 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
17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上
19 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如前
20 所述之客觀環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行近行
21 人穿越道時，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被
22 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
23 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三)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
25 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 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30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傷害罪。

31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 被告駕駛大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禮讓
02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加重
03 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4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
05 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6 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2. 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以前，主動
08 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一
09 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0 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他卷第63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11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3. 被告同時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
13 之。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一
15 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
16 有傷害，造成他人身體及精神之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1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雖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
18 而未能達成調解（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裁
19 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被告亦自行給付告訴人賠償金新
20 臺幣（下同）1萬元，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
21 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
22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23 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被告雖具狀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然被告駕駛營
25 業大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禮讓行人優先，罔顧行人安
26 全，且導致告訴人受有非輕之傷害，事後又未能與告訴人成
27 立調解，難認在事證明確之情形下，僅因被告坦承犯行並賠
28 償1萬元，即認有宣告緩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儲鳴霄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